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9 日，天津

临时议程项目 2(b)

组织事项

安排会议工作

第十二届会议设想情况说明

主席的说明*

一. 导言

1.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将于 2010 年 10 月 4 日至 9 日在中国天津举行。
2. 这届会议会期很短，为期 6 个工作日，将是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之前专门用于特设工作组工作的最后一届会议，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上，6 个机构¹ 的会议都需要代表的注意。

二.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的工作结果

3. 缔约方会议请特设工作组将其工作结果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供通过。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迅速临近，特设工作组必须全力关注在剩下的时间之内能够取得的结果，全力关注将向缔约方会议介绍的结果的内容。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因为《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结束之后到第十二届会议开幕之前的时间很短。

¹ 在第九届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决定，凡属必要，其第十三届会议将与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结合举行(FCCC/AWGLCA/2010/3，第 25 段)。

4. 代表们多次表示，他们决心防止再次出现哥本哈根缔约方会议第十五届会议的情况，在该届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转交了其工作结果，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通过，但带有大量未决问题。主席完全致力于向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提出足够接近于完全商定的谈判结果，以便缔约方会议处理任何未决问题。在这项工作中，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至关重要。

5. 特设工作组也许不能够在剩余的时间内解决面前的所有问题。因此，重点应放在那些本身有可能在可用的时间内得到解决的内容上，同时牢记必须实现平衡。

三. 谈判案文

6. 在第十一届会议上，特设工作组设立了若干起草小组，开展案文工作，以便利缔约方之间的谈判。² 这些起草小组的工作结果载于供缔约方会议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的谈判案文。谈判案文载于 FCCC/AWGLCA/2010/14 号文件。

7. 现在，案文实质内容更加丰富，更准确地反映了缔约方关于这些问题的观点。与此同时，仍然存在许多挑战，大量的问题仍然有待解决，各种分歧有待克服。案文很大部分在 2009 年经过缔约方密集谈判。就案文这些内容所作的广泛工作应会减少就其达成协议所需的工作量。缔约方有责任设法就能够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结果达成一致意见——通过谈判和消除分歧的意愿，以及通过寻找共同的立场和作出妥协。

8. 主席建议，特设工作组努力提出一套平衡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通过。在本届会议期间，主席将与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主席协调，就结果的各项内容与各谈判小组进行非正式磋商。

9. 如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闭幕全体会议上所说，主席对谈判文中的问题进行了分析，并数次就如何能够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上推进谈判提出了建议。这一分析列入了本设想情况说明附件一。其并不打算作为案文中所有问题的一份完整清单，而是打算帮助缔约方着手谈判，并不打算具有指令性。

四. 安排会议工作

10. 开幕全体会议将于 10 月 4 日星期一举行。尽可能迅速地开始就案文开展工作至关重要。因此并鉴于时间短暂，主席建议，特设工作组响应缔约方会议上届会议的呼吁，即只有缔约方集团做简短的开幕发言，单个缔约方不要要求发言。³

² FCCC/AWGLCA/2010/8。

³ 谨请打算代表缔约方集团做开幕发言的代表提前通报秘书处，电子邮件发给 secretariat@unfccc.int。

11. 根据需要，缔约方将有机会简短发言，以便交流自上届会议以来所采取的与特设工作组谈判相关的举措的信息，以及有关这种举措结果的信息。

12. 闭幕全体会议将于 10 月 9 日星期六举行。

13. 有待设立的一个联络小组将通过设立各起草小组安排有关案文的工作。该联络小组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组织开放方，由特设工作组主席主持。

14. 主席建议，四个起草小组继续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上就以下事项开展工作：长期合作的共同愿景(该起草小组还将处理审查问题)；加强适应行动；加强缓解行动；和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15. 主席建议，各小组处理下表中列出的有关段落：

起草小组	谈判案文中的章次和段次
长期合作的共同愿景；审查	第一章，第 1-4 段之五、第 12 和第 68-71 段
加强适应行动	第一章，第 5-6 段之二和第 13 段；第二章
加强缓解行动	第一章，第 7-7 段之二和第 14-59 段；第六、第七、第八和第九章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第一章，第 8-11 段和第 60-67 段；第三、第四和第五章

16. 有些问题在案文的数个章节中出现，或与其有关，有可能要在一个以上的小组中处理。在这些情况下，必须明确分工，以避免重复努力，浪费宝贵的谈判时间，并确保问题得到适当处理，保持总体一致性：

(a) 例如，在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的情况中，对《巴厘岛行动计划》内容的共同愿景表述涉及数个章节，这些章节中详细谈到《巴厘岛行动计划》的有关内容。因此，主席建议，按照以上第 15 段所述进行分工。

(b) 在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的情况中，建议作如下分工：

- 提供支助的衡量和报告由缓解起草小组在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交报告的背景下处理；
- 得到支助的衡量和报告由缓解起草小组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交报告的背景下处理；
- 提供支助的核实由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起草小组处理。

17. 根据缔约方在特设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上的呼吁，本设想情况说明载有一份特设工作组全体会议、联络小组和起草小组会议初步时间表，载于附件二，但可根据需要改动。

18. 各起草小组将根据需要，通过任务明确和规定时限的分组，就具体问题或按文中的小节安排额外工作。主席将根据需要寻求代表的额外协助，和起草小组和分组的工作。

19. 将就有限的一些具体问题举行有针对性的非正式磋商，以补充起草小组的工作。其中包括对所有缔约方开放的一次非正式磋商，审议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提出的问题，这些国家的具体情况得到缔约方会议的承认。

20. 届会期间提出的案文草案将概括在谈判缔约方会议一套平衡的决定的内容方面取得的进展。届会之后，将汇编一份谈判案文，供坎昆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审议，其中载有案文草案以及为本届会议编写但没有处理的谈判案文的段落，以确保所有内容都仍然在桌面上。

21. 根据特设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的进展情况，主席将与缔约方会议候任主席磋商，评估主席可以采取哪些措施，便利特设工作组第十三届会议取得进展，争取就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六届会议的结果达成一致意见。

附件一

谈判案文¹中的问题和推进谈判的建议概述

一.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谈判案文第一章, 第 1-12 段)

1. 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及相关考虑(第 1-4 段之二)。
 2. 共同愿景对《巴厘岛行动计划》内容的表述(第 4 段之三-11 段)。
- 这些问题在性质上涉及详细审议《巴厘岛行动计划》相关内容的各章节。

关于如何推进谈判的建议:

缔约方不妨:

- 审议长期的全球减排目标, 以期减少备选办法。

二. 加强适应行动(谈判案文第一章, 第 5-6 段之二和第 13 段, 及第二章)

3. 加强适应行动的范围(第二章, 第 1 段; 第一章, 第 5-6 段之二)。
4. 加强适应行动的体制安排(第二章, 第 7-11 段; 第一章, 第 13 段)。
5. 处理发展中国家的损失和损害(第二章, 第 4(e)段, 第 8 段(备选 1 和 2); 第一章, 第 13(b)段)。
6. 最不发达国家中期和长期适应计划(第二章, 第 5 段; 第一章, 第 13(d)段)。
7. 报告加强适应行动(第二章, 第 12 段(备选 1 和 2))。

关于如何推进谈判的建议:

缔约方不妨审议:

- 提议的适应体制安排的职能和加强现有安排的职能, 同时考虑到对内罗毕工作方案的审查;
- 在坎昆可采取哪些步骤, 处理发展中国家与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损失和损害;
- 报告职能是否涵盖行动、支助, 或二者都包括。

¹ FCCC/AWGLCA/2010/14。

三. 加强缓解行动

A. 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谈判案文第一章, 第 14-27 段)。

8. 安排的性质、形式和规模, 以载录个别承诺或行动(第 14-16 段, 第 20 段)。
9. 整体经济范围排放限量与《公约》及《京都议定书》之下减少承诺/目标之间的关系(第 16-17 段)。
10. 集体减排目标及其可能的水平(第 18 段)。
11. 处理努力的可比性、历史责任等的办法(第 15、19 段)。
12. 为发达国家缔约方缓解行动/承诺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制定指南的原则/职权范围, 及其与目前报告和审查制度的关系(第 21-27 段)。
13. 通过国家信息通报报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 以及信息的核实(第 23(a)(b)(五)段)。(参见以下第 46 号问题)

关于如何推进谈判的建议:

缔约方不妨审议:

- 现有报告和审查制度的哪些内容和哪些新的内容应当为加强的发达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承诺或行动衡量、报告和核实制度的一部分;
- 能够在坎昆商定的、与衡量、报告和核实问题相关的方面, 以便能够为衡量、报告和核实制度开发模式;
- 有关安排的规模, 以载录个别承诺或行动。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谈判案文第一章, 第 28-51 段)

14. 记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信息的安排; 便利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将支助与行动相匹配; 受支助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为执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资金支助和扶持活动, 以及与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机制的关系(第 29 段之三—第 33 段之二, 第 44-46 段, 第 48-48 段之二, 第 49-50 段)。
15. 国家信息通报的内容和频率, 两年一次报告的内容和相关指南(第 37-40 段)。
16. 国际磋商和分析, 及相关指导原则和指南(第 41-43 段之七)。
17. 载录个别缓解行动的安排和相关信息(第 29-29 段之二, 第 34 段)。
18. 记录和报告发展中国家得到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第 35、38(e)、39(d)段)。(参见以下第 46 号问题)

关于如何推进谈判的建议:

缔约方不妨:

- 确定需要哪些安排,以记录关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和支助,包括对拟定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支助;
- 详细确定所需步骤,登记缓解行动,包括载录谈判文附录二中的信息,并确定需要就此种行动提供哪些信息,包括能够使支助与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相匹配的信息;
- 确定坎昆会议能够为制定指南用于发展中国家行动的衡量、报告和核实,以及国际磋商与分析提供哪些政策指导意见,包括指南的内容,并制定一个执行工作方案。

C. 关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方面问题的政策方针和积极鼓励办法;以及发展中国家养护、可持续管理森林和加强森林碳储存的作用(谈判案文第一章,第 52-53 段(备选 1 和 2),和第六章)

19. REDD+的范围和活动(第一章,备选 1 和 2,第 53 段,和第六章,备选 1 和 2,第 3 段)。

20. REDD+的原则和保障(第六章,备选 1 和 2,第 1(a-l)段;备选 1, (c)之二、(d)之二、(e)之二、(h)之二小段;备选 1 和 2,第 2 段)。

21. REDD+不同阶段和活动的融资备选办法,包括抵消和基于市场机制在 REDD+融资中的作用; REDD+活动的成果制办法(第六章,备选 1 和 2,第 1(j)、1(k)、8、9、12、13、14 段;备选 1,第 1 段之二、第 12 段之二、第 12 段之三)。

22. REDD+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之间的关系,以及相关行动和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是否允许国家以下级别的执行(第六章,备选 1 和 2,第 1(i)、5(a-c)、8、10、11、14 段)。

关于如何推进谈判的建议:

缔约方不妨:

- 详细拟订必要规定,以启动 REDD+准备阶段以及可在坎昆商定的 REDD+的其他方面。

D. 部门合作方针和具体部门的行动(谈判案文第一章,第 54-57 段,和第九章)

23. 部门合作方针的一般内容(谈判案文第一章,第 54 段)。

24. 制定关于国际舱载燃油具体部门行动的程序和原则(第一章,第 55-56 段)。

25. 农业部门具体行动工作方案(第一章, 第 57 段, 第九章)。

关于如何推进谈判的建议:

缔约方不妨:

- 详细拟订必要规定, 以启动农业部门工作方案;
- 继续审议合作行动, 以减少国际舱载燃油的排放量。

E. 提高缓解行动的成本效益和促进缓解行动的各种方针, 包括利用市场的机会(谈判案文第一章, 第 58-58 段之三, 和第八章)

26. 国际一级衡量提高缓解成本效益的指导原则, 并使私营部门参与此种努力(第八章, 第 1 段)。

27. 新的市场机制的机会(第八章, 第 2-3 段; 第一章, 第 4 段之四、第 58-58 段之三)。

关于如何促进谈判的建议:

缔约方不妨:

- 审议国际一级衡量提高缓解成本效益的原则;
- 审议新的市场手段的机会及其与现有手段的关系。

F. 应对措施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第七章; 第一章, 第 59-59 段之二)及其前面两段); 和第一章, 第 7-7 段之二)

28. 协助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第七章, 序言部分第 9 段, 第 1 段; 第一章, 第 7、59 段)。

29. 设想的任何体制安排和相关利害关系方的作用、形式、范围和职能(第七章, 第 4 段; 第一章, 第 59 段)。

关于如何促进谈判的建议:

缔约方不妨:

- 拟定可在坎昆会议上采取的步骤, 设立一个论坛和/或作出其他体制安排或加强现有机构之下的合作, 处理应对措施的影响问题。

四. 加强供资和投资行动(谈判案文第一章, 第 10、60-64 段, 和第三章)

30. 发达国家在 2010-2012 年期间提供资源(第三章, 第 4 段)。
31. 资金的规模和来源(第三章, 第 1-3 段、5-7 段; 第一章, 第 10 段)。
32. 设立一个新的基金, 作为《公约》资金机制的一个经营实体(第三章, 第 8-13 段; 第一章, 第 60 段)。
33. 设立资金机制的一个新机构或加强《公约》之下的现有机构/机关, 以便加强资金机制的连贯性、协调、效率和效能(第三章, 第 14-14 段之四)。
34. 提供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以及可能的体制安排(第一章, 第 62-63 段)。(参见以下第 46 号问题)。
35. 审查《公约》资金机制与全球环境基金之间的体制安排(第三章, 第 15 段)。

关于如何推进谈判的建议:

缔约方不妨审议:

- 如何提供关于发达国家为 2010-2012 时期提供资源的信息;
- 迅速设立新基金的必要安排, 包括其设计;
- 在通过《公约》资金机制和其他提供渠道提供气候资金方面, 如何提高连贯性、协调、效率和效能。

五. 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谈判案文第一章, 第 8-9、65 段, 和第四章)

36. 技术机制和“资金安排”之间的关系, 以及向缔约方会议/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技术执行委员会报告的安排(第四章, 第 4、6、7(c)、7(e)、10、11(e)段)。
37. 技术机制在支持加强国家适应行动计划和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方面的作用(第四章, 第 7、11 段)。
38. 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任务、组成和报告安排(第四章, 第 8、12 段)。
39. 知识产权(第四章, 第 4(f)、7(f)、7(h)、13 段)。

关于如何推进谈判的建议:

缔约方不妨:

- 审议谈判案文第四章第 10 段,以概括特设工作组第十和第十一届会议关于技术机制与“资金安排”之间关系的讨论;
- 拟定技术执行委员会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任务、组成和报告安排。

六. 加强能力建设行动(谈判案文第一章,第 11、66 段之二-67 段,和第五章)

40. 能力建设的范围、目标和原则(第五章、第 1-4 段)。

41. 能力建设的体制安排,包括提供资金(第一章、第 67 段;第五章,第 5、6 段)。

42. 监测和审查能力建设行动和支助(第一章,第 67(c)段;第五章,第 7-8 段)。(参见以下第 46 号问题)

关于如何推进谈判的建议:

缔约方不妨审议:

- 确定坎昆结果中所要提供的能力建设需要之外的能力建设需求的程序,以及为处理确定的这些额外需要所要采取的步骤。

七. 审查(谈判案文第一章,第 68-71 段)

43. 定期审查长期的全球目标和《公约》执行方面的总体进展。

八. 出现在谈判文各个章节中的问题

44. 国际贸易措施

这一问题在下列章节中处理:共同愿景(第一章,第 12 段);部门合作方针(第一章,第 54-55、55 段之四);REED+(第六章,第 12(c)段);应对措施的影响(第七章,第 2 段;第一章,第 59 段,备选 3);各种方针(第八章,序言部分第 3 段,备选 A 和第 1 段);和农业(第九章,序言部分第 5 段和第 2 段;第一章,第 57 段替代案文)。

45. 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情况特殊的缔约方的待遇。

这一问题在下列章节中处理:第一章,序言部分第 16 段;共同愿景(第一章,第 2-3、5 段);能力建设(第一章,第 66 段之二和 66 段;第五章,第 1 段之二);适应(第二章,第 6 段,备选 2);资金(第三章,第 2、14(h)段)。

46. 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

这一问题在以下章节中处理：发达国家的缓解行动(第一章，第 23(a)、(b)、(五)、(c))；发达国家的缓解行动(第 35、38(e)、39(d)段)；资金(第一章、第 62-63 段，第三章，第 14(f-g)段)；和能力建设(第一章，第 67(c)段，和第五章、第 7-8 段)。

关于如何推进有关支助的衡量、报告和核实谈判的建议：

缔约方不妨：

- 详细拟订关于报告发达国家提供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信息的规定，包括拟定有关衡量和报告指南的程序；
- 详细拟订关于报告发展中国家收到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信息的规定，包括拟定有关发展中国家报告方面的衡量和报告指南；
- 确定核实/审查支助提供情况的程序/机制，从提供财政资源开始。

附件二

《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全体会议、
联络小组和起草小组会议初步时间表¹

2010 年 10 月 4 日，星期一	
上午	开幕全体会议
15:00-16:30	临时议程项目 3 联络小组
16:30-18:00	适应起草小组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起草小组
20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	
10:00-11:30	缓解起草小组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起草小组
11:30-13:00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审查起草小组
	缓解起草小组
	适应起草小组
15:00-16:30	缓解起草小组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起草小组
16:30-18:00	缓解起草小组
	适应起草小组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起草小组
20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	
10:00-11:30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审查起草小组
	缓解起草小组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起草小组
11:30-13:00	缓解起草小组
	适应起草小组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起草小组
15:00-16:30	缓解起草小组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起草小组
16:30-18:00	临时议程项目 3 联络小组

¹ 拟定这份初步时间表是为了向各代表团提供一份用于规划目的的概览。初步时间表基于下列假定，即《公约》之下的长期合作行动问题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按照本设想情况说明所建议，设立一个联络小组和若干起草小组。有关信息是指示性的，可以根据谈判进程的要求改动。请参看届会期间公布的每日活动安排，以及闭路电视监视器，以便了解特设工作组详细、最新的工作安排。

2010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

10:00-11:30	缓解起草小组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起草小组
11:30-13:00	缓解起草小组
	适应起草小组
15:00-16:30	适应起草小组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起草小组
16:30-18:00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审查起草小组
	缓解起草小组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起草小组

20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五

10:00-11:30	适应起草小组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起草小组
11:30-13:00	缓解起草小组
	适应起草小组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起草小组
15:00-16:30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审查起草小组
	缓解起草小组
16:30-18:00	缓解起草小组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起草小组

2010 年 10 月 9 日，星期六

10:00-11:30	适应起草小组
	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起草小组
11:30-13:00	长期合作行动的共同愿景；审查起草小组
	缓解起草小组
下午	闭幕全体会议
